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間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抗告後變更為龔明鑫，應由其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抗告人對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60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5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